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08. 11. 22
收文第1080436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1
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083171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08年11月15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1087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18日衛部醫字第1080139862號函共2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楊涵如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-8889)分機7100

傳真：02-2720-8779

電子信箱：yang4634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函釋有關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於主要訓練醫院至合作醫院接受訓練期間之薪資給付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18日衛部醫字第10801398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政陵(02)85906666轉
741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mei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0139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08年11月15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1087號函影本1份(1080139862-1.ti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函釋有關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於主要訓練醫院至合作醫院接受訓練期間之薪資給付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11月15日勞動條2字第1080131087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二、請貴局轉知所轄醫院依旨揭函釋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

副本：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部長 陳時中



勞動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陳先生
聯絡電話：8590-2734
傳真：8590-2738
電子信箱：hs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801310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（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）於主要訓練醫院（以下簡稱主訓醫院）至合作醫院接受訓練期間之薪資給付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（PGY訓練）計畫，僅允由主訓醫院負責收訓，並與其簽立勞動契約，依該計畫內容，PGY住院醫師均需至合作醫院接受一定期間之訓練。另，住院醫師於專科醫師訓練期間，亦有派訓至合作醫院之情事。
- 二、查勞動契約成立於勞雇雙方，「雇主」本負有給付工資之義務（包含延長工時工資，以下簡稱加班費），爰住院醫師與主訓醫院成立勞動契約後，由主訓醫院派至合作醫院接受訓練之期間，其工資本應由雇主給付，如有延長工時者，仍應由雇主（主訓醫院）依住院醫師之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發給加班費。
- 三、至住院醫師於合作醫院接受訓練期間，如有值班情形者，合作醫院是否發給值班費，以及主訓醫院得否委託合作醫院代發加班費等，法無明文規定。惟住院醫師於合作醫院訓練期間，如

衛生福利部 108/11/15



醫

1080139862

有合作醫院發給值班費，因非屬雇主（主訓醫院）給付之對價，無庸併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給加班費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